

编号： _____

山东省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 _____（培养院校）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 _____（定向就业设区市机构编制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定向就业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定向就业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基层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各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备普通高考（夏季）文物全科人才报考条件，热爱文物保护和考古事业，毕业后志愿到县（市、区）及以下文物保护事业单位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经甲方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依据文物全科人才的招生办法和录取规则，对报考甲方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文物全科人才。

将文物全科人才的录取通知书一份以及经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六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各份文本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

第三条 复查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复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为乙方办理相关录取、报到手续，并将甲方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寄送至定向就业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第四条 按照德育为先、面向基层、定向培养、强化实践的原则，根据新时期文物工作的需要，创新文物全科人才培养模式，制订文物全科人才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强化实践教学，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构建与文物工作实际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在乙方专业修读年限内，免收学费、住宿费并按标准足额为乙方发放生活补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丙方各有关部

门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专业修读年限内免交学费和住宿费，并按标准享受生活补助。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入学后不得转学、转专业。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山东省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乙方毕业并达到本协议第十条要求后，服从丙方安排到县（市、区）及以下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定向就业，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合同期为5年。

第十二条 按《山东省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定向培养的文物全科人才在培养期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或报考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可报考非全日制研究生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文物全科人才需求建议计划。

第十四条 定向就业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丙方各部门签订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同时盖有丙方单位公章的本协议书，并向乙方进一步明确定向就业的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支持甲方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培养教育，推动建立高校与地方的协同培养机制。定向就业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配合培养院校安排乙方实习。

第十六条 乙方毕业并达到本协议第十条要求后，根据文物全科人才需求计划，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丙方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山东省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职责，及时落实乙方工作单位及岗位，确保符合入职条件的乙方有编有岗。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定向就业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全科人才服务期内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补助经费和交纳违约金。

五、中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在培养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甲方审核、丙方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后，经丙方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

六、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三级甲等医院确认，或经劳动能力鉴定，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文物保护工作。

七、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文物全科人才培养教育政策，且须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补助经费。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国家规定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

（二）受到甲方退学处理或自动退学；

八、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丙方

应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

（一）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乙方培养期满未按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毕业离校之日前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毕业后未按协议到县（市、区）及以下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工作的。乙方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后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补助经费，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三）毕业后在丙方安排的岗位工作未满 5 年，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乙方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后 1 个月内，根据服务期未满年限，按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补助经费，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九、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捺印后生效。协议有效期间，国家、省及相关部门变更或补充本协议所依据的规章制度的，则以新的规章制度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丙方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物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理人（签字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设区市机构编制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